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资参股公司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发挥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与精细化工行业的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至 550 万元,是营创三征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育升

---

马北雁

---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